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3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祥鑫记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DT45QU3B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四区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巫**

身份证件号码：*****4759

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先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抽检待售产品腊肉、腊肠，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腊肉及腊肠中硼酸含量分别为138mg/Kg、118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1日送达上述产品《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负责人巫**签收，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同时对现场同批次剩余的腊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柳南市监强制2025[4]号，财务清单2025[4]号），当事人涉嫌销售添加了有毒有害物质硼酸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2月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四区54号从事肉制品加工、销售活动，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涉

案的腊肉及腊肠是当事人从流动摊贩处购买，未进行进货查验记录，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腊肉及腊肠中硼酸含量分别为138mg/Kg、118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上述腊肉共计27.46斤，销售价为40元/斤，销售腊肠共计4斤，销售价为30元/斤，本案货值金额为1218.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及负责人巫金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2. 《现场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3. 巫**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肉制品的销售情况；4.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的腊肉及腊肠《检验报告》，证明腊肉及腊肠的检验结果。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5年 05月22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添加了有毒有害物质硼酸的肉类制品且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

款、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店立即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